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90816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8月26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8月12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1398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
國防部李委員東屏、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委員登武、桃園市發
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府林委員美秀、臺南市政府謝委員永坤、高雄市政
政府莊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光輝、國防部軍備局曾委員憲文、基隆市發
展委員會、國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臺東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政府、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第二案：修正國公有、公營事業機構所有房地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應暫緩處分清冊報告案。

決議：

- 一、有關「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營改基地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案）」增列臺南市東區平實段 28 地號為暫緩處分土地 1 案，因提案單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表示該案係屬誤提，爰本案維持原列管暫緩處分內容。
- 二、「臺南市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業經本推動小組於本次會議審查通過，爰同意該案解除暫緩處分。
- 三、餘依業務單位列管建議（詳附件）辦理。

第三案：臺南市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決議：

- 一、本案成果同意通過，請臺南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賡續研議本案後續執行方案並積極辦理，並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評估接辦本案之可行性。
- 二、請臺南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蘇澳地區安居城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決議：

本案請宜蘭縣政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報本推動小組審查。

第二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及「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宣導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決議：

- (一) 本 2 案成果同意通過，請新北市政府賡續就本案選定之優先推動更新地區，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及劃定更新地區等事宜。
- (二) 請新北市政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第三案：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都市更新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擴充合約）終止辦理案。

決議：

- 一、本案階段性成果審查通過並同意終止辦理，請新北市政府賡續積極辦理板橋浮洲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檢討及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
- 二、請新北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第四案：臺東市濱海地區都市更新案終止辦理案。

決議：

- 一、本案階段性成果審查通過並同意終止辦理，後續請臺東縣政府評估臺東市區辦理公辦都更之可行性並積極訂修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 二、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評估接辦本案之可行性。
- 三、請臺東縣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第五案：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305 地號國有土地暨毗鄰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委託服務案終止辦理案。

決議：

- 一、本案階段性成果審查通過並同意終止辦理，後續請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評估承接作業，俾利案件後續推動。
- 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